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0年06月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石材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

　　　　　　　　　　　　 2020年6月30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石材加工项目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宋传宝 | | | **联系人** | | 宋传宝 | |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都南大街1721号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033865888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056800 |
| **建设地点** | 魏县魏都南大街1721号，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 | **批准文号** | 魏投资备案[2020]59号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建筑用石加工C3032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42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2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 12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10% |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天然石材因其独具的美观、高雅和耐久等特性，一直受建筑界的青睐。随着城市居民收入和城市建设品位的不断提高，家居装饰等越来越追求无公害天然装饰材料，地面装修等也由水泥、瓷砖、木地板向天然石材方向转变。天然石材的销量因此大幅度上升。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对石材的需求量日益增大，尤其是中、高档次的花岗石、大理石等饰面石材，需求增长迅猛。国内外市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石材的需求量也逐年增长，目前国内石材生产与销售呈供不应求的趋势。以此为契机，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为了满足市场越来越广泛的需求，拟投资120万元，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通过改造厂房内布置，安装设备，配置辅助设施，建设石材加工项目。项目于2020年6月19日在魏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魏投资备案[2020]59号，项目代码：2020-130434-30-03-0001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材加工-全部”，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组成**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材加工项目。  （2）建设单位：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魏县魏都南大街1721号，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14.52"，东经114°55'46.87"。本项目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部现有厂房的北半部分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厂房东侧为预留建设空地；南侧为老梁大理石厂；西侧为一个汽修厂和一个家具销售门市，隔过去为魏都大街；北侧为老朱冷冻库。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210m的住宅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5）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420m2，其中：车间1330m2、办公室30m2、辅助用房60m2；对租赁生产车间进行改造，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等，预计大理石加工能力为120000m2/年。  （6）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1420m2。  （7）工程投资：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0%。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3人，生产人员12人，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00天。  **2、工程内容**  项目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通过改造厂房内布置，安装设备，配置辅助设施，建设石材加工项目。不新建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环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主体工程 | | 车间1330m2，设置生产线，设计大理石加工能力为120000m2/年。 | | 辅助工程 | | 办公室30m2。 | | 储运工程 | | 辅助用房60m2。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供水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给水管网依托被租赁企业现有给水管网，能满足生产需求。 | | 排水 | 切割和磨边工序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水量较少，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淘。 | | 供电 | 本项目电源引自区域电网，项目用电依托租赁企业现有供配电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 制冷供热 |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取暖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线  职工生活废水：水量较少，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淘。  切割、磨边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 废气治理 | 切割、磨边均采用湿式工序，仅少量含尘废气产生，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 | 固废治理 | 切割、磨边工序边角余料和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3、平面布置**  车间总平面布置分为五个区域：东部和东南角为生产区；西南角为辅助用房区，主要用于职工临时休息和存放设备配件；西北角为办公区；北部为仓库；中间从东到西为车间内通道。车间东西两侧各设置一个大门。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大理石毛板，由魏县周边县市大理石开采加工企业采购，年消耗量预计121000m2。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各种规格大理石板材，设计大理石加工能力为120000m2/a。  **6、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2。  **表2项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机功率（KW）** | **数量（台套）** | **总功率（KW）** | | 1 | 切割机 | LHQ05-III | 15.00 | 2 | 30.00 | | 2 | 切割机 | LZBS-400 | 5.50 | 2 | 11.00 | | 3 | 切割机 | / | 2.20 | 1 | 2.20 | | 4 | 数控切割机 | ABD-1000 | 7.50 | 3 | 22.50 | | 5 | 磨边机 | MP-II | 11.00 | 2 | 22.00 | | 6 | 数控磨边机 | ZL-MZB | 7.50 | 1 | 7.50 | | 合计 | / | / | / | 11 | 95.20 |   **7、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附近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给水管网依托被租赁企业现有给水管网。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割和磨边工序用水。各单元用水量具体如下：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共15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按40L/人·天，则用水量为0.6m3/d（120m3/a）。  ②切割和磨边工序用水  本项目切割和磨边工序采用湿式工艺，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数据，大理石加工用水量为10m3/d（2000m3/a），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按20%计，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约2m3/d（400m3/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2.6m³/d（520m3/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车间顶部设置有雨水收集管，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线，雨水管线沿路设置，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切割和磨边工序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为0.48m3/d，水量较小，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1：  2  10  2  切割、磨边  循环水池  8  回用8  2.6  沉淀池  0.12  0.48  0.48  0.6  定期清掏  旱厕  循环水池  **图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8、供电**  本项目电源引自区域电网，项目用电依托租赁企业现有供配电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9、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楼冬季、夏季使用空调取暖、制冷。  **三、政策符合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  （2）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两高”行业，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区采用电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  （4）该项目在魏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魏投资备案[2020]59号，项目代码：2020-130434-30-03-000192。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表3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 | 生态保护红线 |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项目工程消耗的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取水量能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资源利用要求。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项目废气污染为切割和磨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该工序采用湿式工艺，同时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颗粒排放量较小，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贡献浓度值较低，且出现距离较近，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污染影响。项目切割和磨边工序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 符合 | | 负面清单 | 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符合 |   **四、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通过改造厂房内布置，安装设备，配置辅助设施，建设石材加工项目。根据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用地预审意见，该租赁厂房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210m的住宅楼。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特殊集中式水源地、风景区及其他生态保护区分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及辅助设施安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魏县位于河北省南端，北纬36°03′6″-36°26′30″，东经114°43′42″-115°07′24″之间，北与广平县接壤，西与成安县、临漳县毗邻，东与大名县相连，南临省界与河南省安阳、内黄、清丰、南乐四县市相望，县境南北长42.24公里，东西长33.5公里，总面积863.6平方公里，县政府驻魏州街道办事处，距邯郸市52公里，距省会石家庄210公里，距北京470公里。  本项目位于魏县魏都南大街1721号，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14.52"，东经114°55'46.87"。本项目厂房东侧为预留建设空地；南侧为老梁大理石厂；西侧为一个汽修厂和一个家具销售门市，隔过去为魏都大街；北侧为老朱冷冻库。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210m的住宅楼。  **2地形地貌**  魏县地处漳河、卫河流域的漳河及古黄河的冲积平原上，位于黄淮海平原的中部。区域地质构造属华北地台的南段，宁晋断陷区。中生代初以下降为主，第四纪后由黄河及漳河挟带的泥砂沉积，形成目前的冲积平原。  全县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缓缓倾斜，海拔高程在58.5-44.5m之间，地面相对平坦。由于不同时代的古河道遗迹相互交织，构成现在的地貌特征，按其特点大致分为故道缓岗、漳卫河滩地、缓斜平地、河间洼地四个地貌区域。  故道缓岗：为漳河故道的自然堤，一般高出地面0.5-2.0m左右，其构成以砂壤土为主，地势起伏不平，两侧横向坡度约为1/3000。目前魏县境内的主要故道有：漳河以北的院堡至邵村一条，该条缓岗范围较大；漳河以南的车往至牙里到边马乡王井村一条；车往至大马村一条；张二庄至紫岗一条；回隆至河南省境内一条。全部故道缓岗面积约有66.7km2，占魏县总面积的7.8%。  漳卫河滩地：漳河横贯魏县中部，卫河流经魏县南端。河滩地主要是指漳河、卫河防洪堤以内的滩地，面积46.7km2，占全县总面积的5.5%。  缓斜平地：位于缓岗与河间洼地中间，地势开阔平坦，土地连片，土层深厚，适宜机耕，排水条件较好，面积较大。魏县绝大部分属于这一类型，面积604.3km2，占魏县总面积的71.0%。  河间洼地：主要分布在古河道与古河道，古河道与现河道之间，地势低洼平缓，比周围地面低0.5m左右，排水比较困难，是较为易涝区。河间洼地由深厚的粘质土组成，主要分布在德政、沙口集以北，安张庄、大庄以南及薛庄、双井、大马村、张二庄、大严屯一带，面积133.3km2，占魏县总面积的15.7%。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原地区，地貌属缓斜平地，兼有河间洼地，海拔高度从54m到48m，无明显陡降，总体地势从西向东降低，属于工程适宜性较好地带。  **3地层岩性**  魏县地层处于临漳-魏县-大名大断裂带，该断裂带从安阳-邯郸-邢台大断裂在磁县分出，经临漳-魏县往东向大名延伸，系华夏结构体系第二巨型沉降带一部分。  魏县全境分布着新生代第三纪和第四纪地层。第四纪地层其厚度大约在500m~600m，大部分是河流冲积、洪积沉积物。第三纪地层隐伏于600m以下。  第四纪地层分布由上到下分别为：  全新统(Q4)：大部分是河流冲积、洪积沉积物，岩性为粉、细中砂，局部粗砾砂，岩性特征以灰黄、褐黄色砂粘土及粘砂土夹砂层为主，底板埋深在20m~70m之间。  上更新统(Q3)：黑色淤泥质粘性土夹粉细砂层，结构疏松，岩性以粗砂为主，局部砾砂，岩性特征为灰黄、棕黄色或棕褐色砂粘土及粘砂土夹砂层粘性土，具黄土状结构，底板埋深70m~200m之间。  中更新统(Q2)：是冲积、洪积沉积物，岩性特征上段为锈黄红色棕褐色粘性土夹砂层，内见长石及钙质小白点，具有黄土状碎状结构，下段为棕红棕褐色粘性土夹砂层，底板埋深在200~420m。  下更新统(Q1)：是冲积湖积与冰水沉积物，岩性特征为红色、紫色、紫灰色或灰绿色粘土及砂粘土夹砂层，粘土细腻，有灰白条纹和斑点，底板埋深在420~600m。  调查区地处华北平原区，地势平缓。根据魏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井的钻孔资料可知，调查区包气带主要灰黄、褐黄色砂粘土及粘砂土夹砂层，上部地层为亚砂土和亚粘土，下部岩层多为细砂。  **4水文地质**  魏县属华北地台断拗带的一部分。地下水主要贮存于第四纪多层结构的松散岩层中，经人工开采、侧向流出和潜水蒸发而排泄，以大气降水、地表水入渗、潜水侧向流入补给。  垂直方向可划分为4个含水层。地下水自上而下分别以潜水和深层承压水的特征存在，其中第Ⅰ含水层为潜水，其他含水层为承压水。  第Ⅰ含水层：属全新统(Q4)地层，底板埋深70m左右，为近代河流的冲积物和湖积物。岩性为粉、细中砂，局部粗砾砂，岩性特征经灰黄、褐黄色砂粘土和粘砂土夹砂层为主。  第Ⅱ含水层：属上更新统(Q3)地层，底板埋深110~200m，西浅东深。岩性特征为灰黄、棕色或浅棕黄色砂粘土、粘砂土夹砂层，结构较为松散，含水层主要岩性以粗砂、中砂和中细砂为主，含水层厚度20~30m，单位涌水量10~20m3/(h•m)，水化学类型为重碳酸•氯化物—钠镁型，或硫酸•氯化物—钠镁型水。淡水矿化度1~1.5g/L，咸水矿化度3~8g/L。  第Ⅲ含水层：属中更新(Q2)统地层，底板埋深360~420m，西浅东深。岩性特征为上段为锈黄、浅黄、棕褐色粘性土夹锈黄色砂层，土层内有长石及钙质小白点，带有黄土状碎块结构。下段为棕红色、棕褐色粘性土夹砂层。含水层单层厚度为3~12m，较为松散，总厚度50m，水化学类型为氯化物·硫酸—钠镁型，矿化度小于1g/L，单位涌水量8~10m3/(h•m)。目前咸水区开采的深层淡水即这一含水层，成井深度270~350m。  第Ⅳ含水层：属下更新统(Q1)地层，底板埋深400~560m，是一套冲、湖积—冰水沉积物。  根据调查，境内第Ⅰ含水层的下部和第Ⅱ含水层的上部贮存着大量咸水，垂直分布在10~220m之间。咸水体自西向东由薄变厚，厚度在20~180m之间。水平分布面积705.6km2，占魏县总面积的83%。矿化度3~8g/L，水化学类型为氯化物•硫酸—钠镁型，氢离子浓度7.2~7.4，总碱度33~44。  **5气候气象特征**  魏县属温带季风气候区，总的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适中，雨热同季，无霜期长，干寒同期，全年主导风向为南风，其次为北风，东风、西风的机会较少。多年平均降雨量588.5毫米，多年平均蒸发量2059毫米，蒸发量是降水量的3.9倍。日照率年均57%。四季气温变化明显，温差较大，形成魏县气候春旱夏涝的特点。  魏县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4。  表4当地气候气象特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征值名称 | 特征值 | 序号 | 特征值名称 | 特征值 | | 1 | 年平均气温 | 13.8℃ | 9 | 月平均最高相对湿度 | 80.1% | | 2 | 极端最高气温 | 42.5℃ | 10 | 月平均最低相对湿度 | 55.1% | | 3 | 极端最低气温 | -23.6℃ | 11 | 年平均降雨量 | 58.9cm | | 4 | 年平均日照时数 | 2595.7h | 12 | 月平均降雨量 | 4.73cm | | 5 | 年平均无霜期 | 215天 | 13 | 日最大降雨量 | 51.8cm | | 6 | 最长无霜期 | 270天 | 14 | 最大积雪深度 | 14cm | | 7 | 最短无霜期 | 191天 | 15 | 最大冻土深度 | 35cm | | 8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9% | 16 | 主导风向 | SSW-S-SSE |   **6地表水系**  魏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漳河、卫河、东风渠。  漳河发源于山西省土质疏松的黄土高原和太行山区，地跨山西、河南、河北三省，流域面积21971km2，水系呈扇形分布，大部分处于海拔1000m以上的山区。漳河上游分清漳河和浊漳河两条支流。清漳河与浊漳河在河北省涉县合漳村汇合后为漳河，其下游岳城镇建有大型水库一座，控制流域面积18l00km2。漳河水流出岳城水库后进入平原，经磁县、临漳、魏县、魏县，在馆陶县徐万仓村与卫河汇合后称为卫运河。漳河流经魏县时，从临漳县的秤钩镇姚村进入魏县北皋镇蒲潭营村后，沿着县境中部自西而东，流经北皋、车往、北台头、前大磨、南双庙、仕望集、野胡拐、双井、沙口集、大辛庄等10个乡镇，于沙口集乡南北拐村流出进入魏县境，魏县境内河长34km。漳河是海河流域仅次于永定河，居第二位的多泥沙河流，由于上游岳城水库的拦蓄调节，河道泥沙锐减，现水库以下已形成季节性行洪河道，非汛期除少数丰水年为保证水库汛期水位有计划的弃水，以及向天津市疏输水等特殊情况外，一般都为干河。  卫河是组成漳卫南运河的五大河流之一。起自太行山南麓河南省辉县苏门山百泉，流经河南省新乡、汲县、淇县、滑县、浚县、汤阴、内黄、河北省魏县、河南省清丰、南乐、河北省大名、山东省冠县，至河北省馆陶县徐万仓与漳河汇合，以下为卫运河，自起源至漳、卫河汇合口，历经冀、鲁、豫三省14个市、县，全长393公里，流域面积15.83平方公里，魏境段15.9公里，为魏县与河南省清丰、南乐两县的界河。据1966年至1978年水文资料，卫河楚旺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17.72亿立方米，除近期特殊干旱年份有时断流外，一般常年有水，是魏县的主要地表水资源。  东风渠又成东风总干渠，是老沙河系的较大排水支渠之一，担负干渠以西地区涝水排除任务，控制面积765平方公里。干渠路线自后固寨至安寨，于安寨渠口汇入老沙河，全厂17.6千米，规划治理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流量为116m3/s。引黄入冀补淀工程利用渠段为张二庄至陈庄枢纽。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约510m的漳河，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全部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漳河产生影响。  **7动植物资源**  魏县作为平原县，受人类干扰比较严重，动植物资源多以人工栽培和圈养为主。其中，植物资源主要包括梨树、泡桐、榆树、椿树等十五种乔木，菜菔子、板蓝根、甘草、泽漆等约50余种药材，以及茅草、星星草、阴地蕨、节节草等50多种野生草本植物；动物资源主要包括獭、草兔、黄鼬、獾等12种兽类，麻雀、喜鹊、白玉、苍鹰等近20种鸟类。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魏县全县共有21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542个行政村，其中：541个村民居委会，19个居民委员会。城控区面积50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23平方公里，城市人口26万人，城镇化率为40%，被省委、省政府列为全省37个重点打造的中等城市之一。  **2人口结构规模和增长状况**  根据当地政府提供的资料，魏县是河北省第三人口大县，全县总人口105万人，总户数225887户。《2013-2020年魏县养老地产市场开发研究及投资咨询报告》中显示，魏县常住人口约70万人，在外务工人员约30万人，是国家确定的劳务输出试点县、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县，实现劳务收入40多亿元。外出务工人员年龄结构大多在17~50之间，青壮年占绝大部分。常住人口中，城区人口约为26万人，年龄结构呈梭形，近年来，人口增长率从2007年的5.82‰下降到5.23‰，老龄化开始日益显现，全县常住人口中，60岁以上人口比例已占到约37%。  **3****交通运输结构**  魏县位地处华北平原冀鲁豫三省结合部，大广、青兰、南林、京港澳等4条高速呈“井”字型环绕在魏县四周，县城北部邯大高速已经通车，从县城出发上高速，仅需5~8分钟车程，距离邯郸飞机场和邯郸现代物流港50公里。同时，邯大、魏峰、安聊、定魏等 4条省道在魏县境内交汇，使魏县成为冀鲁豫三省交界区域重要的交通枢纽，利于南下北上、东出西进，交通便捷，物流成本较低。目前，魏县尚无客运、货运列车经停，近年来，水运基本停滞，交通运输基本为道路运输。  **4经济发展状况**  近年来，魏县抢抓“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国务院国资委对口帮扶机遇，坚定走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全面发展道路，深入实施“工业立县、人才兴魏”战略，紧紧扭住“重质量、要效益”工作核心，围绕培育三大产业集群开展招商引资，发展五大特色制造，补足工业短板，引进了一大批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高精尖项目，加快了邯郸东部区域次中心城市建设步伐。  2018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82亿元，同比增长9.2%;实际利用外资完成4710万美元，完成率116.6%，同比增长6.3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4%;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4.0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64亿元，同比增长18.9%;出口创汇完成2.72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86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926元，增速分别达到10.3%、12.2%。  该县依托经济开发区，围绕新型先进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木材优化深加工三大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进集群化、规模化发展。魏县“零起点”规划建设13.26平方公里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2011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随着一个个优质项目入驻投产，该区被授予河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装备制造），形成了县域经济发展“新引擎”。创新实行“互联网+再生资源”模式。  **5****历史沿革及文物保护**  魏县历史悠久。古域位于黄河之东，济水之西，是黄河冲击而成的华北平原地带。魏武侯建此地为别都，魏县县名由此演变而来。秦始皇十九年(前228)，在今域(魏城镇)首次设县，北齐天宝七年(556)，魏县废入贵乡县。隋开皇六年，复置魏县，属武阳郡。北宋魏县属河北东路大名府。金大定七年，分魏县北部置广平县，乾隆二十二年(1757)，县废，次年大部并归大名。民国29年(1940)6月，魏县成立抗日民主政府，建置恢复。民国34年(1945)10月，魏县人民政府在崔阁成立，属冀南区三专区。1950年春，魏县人民政府北迁魏镇(后改称魏城镇)，属邯郸行署。1958年魏县与魏县合并，1961年5月，魏大分治，魏县建置恢复，政府驻地魏镇，隶属邯郸专区。1993年7月，邯郸地、市合并，魏县改属邯郸市至今。  经调查，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等）：**  项目所处区域没有进行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相关规定和功能区划分原则，本评价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功能区、《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评价选取魏县地面观测站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2019年全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5 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0 | 60 | 33.33 | 达标 | | NO2 | 33 | 40 | 82.5 | 达标 | | PM10 | 112 | 70 | 160 | 超标 | | PM2.5 | 62 | 35 | 177.14 | 超标 | | CO |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 2300 | 4000 | 57.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 197 | 160 | 123.13 | 超标 |   由上表可以看出，SO2和NO2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10和PM2.5年均浓度、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该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域。  **2、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漳河，目前水量较小，水质一般，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郊地区，目前生态系统属于人工控制的城镇生态系统，区域内基本无天然植被，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等。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6。  **表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坐标 | | 距污染源的方位和距离 | | 保护标准 | | 经度 | 纬度 | 方位 | 距离 | | 1 | 环境空气 | 康疃村 | 114°55'21.78" | 36°19'53.93" | NE | 120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 西马庄村 | 114°57'25.90" | 36°19'31.42" | NE | 2250m | | 德政镇 | 114°57'33.00" | 36°18'42.47" | SE | 2150m | | 刘庄村 | 114°56'02.92" | 36°18'24.90" | S | 1380m | | 王庄村 | 114°55'46.27" | 36°18'34.75" | S | 880m | | 浅疃村 | 114°55'10.20" | 36°19'04.09" | SW | 710m | | 崔阁村 | 114°54'11.33" | 36°19'17.60" | W | 1990m | | 西侧住宅楼 | 114°55'36.04" | 36°19'15.96" | W | 210m | | 郭家堂村 | 114°55'00.40" | 36°19'49.76" | NW | 1380m | | 陈庄村 | 114°55'20.47" | 36°19'57.19" | NW | 1280m | | 魏县实验中学 | 114°55'45.99" | 36°19'56.77" | N | 1250m | | 怡和花园小区 | 114°55'44.57" | 36°20'00.81" | N | 1360m | | 博望小区 | 114°55'42.09" | 36°20'09.14" | N | 1610m | | 山水名苑小区 | 114°55'54.27" | 36°20'01.24" | N | 1350m | | 益民山庄小区 | 114°55'55.35" | 36°20'08.31" | N | 1620m | | 益民山小学 | 114°55'49.52" | 36°19'45.33" | N | 880m | | 2 | 地下水 | 项目周围区域地下水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 3 | 地表水 | 项目南约510m的漳河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 | 2 | 声环境 | 项目车间外1米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注：距离为项目车间边界至敏感点边界的最近距离。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评价因子 | | 标准值 | 备注 | | SO2 | 年平均 | 60μg/m3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 24小时平均 | 150μg/m3 | | 1小时平均 | 500μg/m3 | | NO2 | 年平均 | 40μg/m3 | | 24小时平均 | 80μg/m3 | | 1小时平均 | 200μg/m3 | | CO | 24小时平均 | 4mg/m3 | | 1小时平均 | 10mg/m3 | | PM10 | 年平均 | 70μg/m3 | | 24小时平均 | 150μg/m3 | | PM2.5 | 年平均 | 35μg/m3 | | 24小时平均 | 75μg/m3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160μg/m3 | | 1小时平均 | 200μg/m3 | | TSP | 年平均 | 200μg/m3 | | 24小时平均 | 300μg/m3 |  1. **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8 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地下水 | 1 | 色(度) | 15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 | 2 | 嗅和味 | 无 | -- | | 3 | 浑浊度(NTU) | 3 | -- | | 4 | 肉眼可见物 | 无 | -- | | 5 | pH | 6.5~8.5 | -- | | 6 | 总硬度(以CaCO3计) | 450 | mg/L | | 7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mg/L | | 8 | 硫酸盐 | 250 | mg/L | | 9 | 氯化物 | 250 | mg/L | | 10 | 铁 | 0.3 | mg/L | | 11 | 锰 | 0.1 | mg/L | | 12 | 铜 | 1.0 | mg/L | | 13 | 锌 | 1.0 | mg/L | | 14 | 铝 | 0.20 | mg/L | | 15 |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 0.002 | mg/L | | 1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 mg/L | | 17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 | 3.0 | mg/L | | 18 | 氨氮(以氮计) | 0.5 | mg/L | | 19 | 硫化物 | 0.02 | mg/L | | 20 | 钠 | 200 | mg/L | | 21 | 总大肠菌群 | 30.0 | 个/L | | 22 | 菌落总数 | 100 | 个/L | | 23 | 亚硝酸盐(以N计) | 1.00 | mg/L | | 24 | 硝酸盐(以N计) | 20 | mg/L | | 25 | 氰化物 | 0.05 | mg/L | | 26 | 氟化物 | 1.0 | mg/L | | 27 | 碘化物 | 0.08 | mg/L | | 28 | 汞 | 0.001 | mg/L | | 29 | 砷 | 0.01 | mg/L | | 30 | 硒 | 0.01 | mg/L | | 31 | 镉 | 0.005 | mg/L | | 32 | 铬(六价) | 0.05 | mg/L | | 33 | 铅 | 0.01 | g/L | | 34 | 三氯甲烷 | 60 | μg/L | | 35 | 四氯化碳 | 2.0 | μg/L | | 36 | 苯 | 10 | μg/L | | 37 | 甲苯 | 700 | μg/L | | 38 | 总α放射性 | 0.5 | -- | | 39 | 总β放射性 | 1.0 | -- |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地表水 | 1 | pH | 6~9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 40 | mg/L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10 | mg/L | | 4 | 氨氮（NH3-N） | 2.0 | mg/L |   4**环境噪声标准**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标准值** | |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车间边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11 废气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车间边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1mg/m3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排放标准**  车间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12 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 项目 | 污染物 | 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车间边界噪声 | 噪声 | 昼间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夜间不工作 |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SO2 0t/a，NOX 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通过改造厂房内布置，安装设备，配置辅助设施，建设石材加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在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经厂房隔音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循环水  循环水  外购大理石毛板  切割  磨边  检验  入库外售  颗粒物、噪声、边角余料  废水沉淀池  沉渣  废水  废水  **图2 大理石加工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加工的大理石毛板运至厂区后，将原料经过切割加工成客户所需要的尺寸、形状；磨边机将大理石边缘打磨光滑，经加工后大理石直接外售。本项目加工采用湿法切割、磨边方式，所有设备均配备水枪，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湿法切割、磨边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和废水；边角余料；设备运转噪声；少量职工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切割、磨边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  （2）废水：切割、磨边废水；少量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3）固废：切割、磨边产生的边角余料，废水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切割、磨边工序 | 无组织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厂界浓度≤1.0mg/m3 |
| **水**  **污**  **染**  **物** | 切割、磨边工序 | 废水 | 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 96m3/a | 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 **固**  **废** | 切割、磨边工序 | 边角余料 | 49.7t/a | 0 |
| 废水沉淀池 | 沉渣 | 0.255t/a |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1.5t/a |
| **噪**  **声** |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在80～95dB（A）。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增加了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厂房，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改造，通过改造厂房内布置，安装设备，配置辅助设施，建设石材加工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在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经厂房隔音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磨边方式，所有设备均配备水枪，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降尘效率按85%计算，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石材在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为0.05kg/t产品，项目加工大理石量120000m2/a，重量按50kg/m2计算，则加工大理石量6000t/a，项目年运行时间1600h，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45kg/a，排放速率0.028kg/h。运营期间项目采取湿法切割、磨边工序和生产车间密闭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的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1.2预测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定义如下：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13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14 污染物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功能区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  (μg/m3) | 标准来源 | | TSP | 二类限区 | 日均 | 300 | GB 3095-2012 |   （4）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1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X方向边长（m） | Y方向边长（m） | 初始排放高度（m）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 | 单位 | | 矩形面源 | 45 | 31.56 | 5 | 颗粒物 | 0.028 | kg/h |   （5）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5°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23.6°C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工业用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平均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6）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17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Cmax  (μg/m3) | Pmax  (%) | D10%  (m) | | 无组织面源 | TSP | 900 | 22.22 | 2.46889 |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TSP，Pmax值为2.46889%，Cmax为0.02222m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7）评价范围的确定  由上可知，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5km。  **1.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一般性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评价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18。  **表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生产车间 | 切割、磨边工序 | 颗粒物 | 湿法工艺、车间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厂界浓度≤1.0 | 0.045 | |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 | | 颗粒物 | | | | 0.045 |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如下  **表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45 |   **1.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20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 | | | 二级☑ | | | | | | 三级□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 | | | 边长=5~50km☑ | | | | | | 边长=5km□ | | | 评价因子 | SO2+NOx排放量 | ≥2000t/a□ | | 500~2000t/a□ | | | | <500t/a☑ | |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PM10、CO、PM2.5、O3、NO2、SO2） 其他污染物（无） | | | | | |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 | 地方标准☑ | | | | 附录D□ | | | | 其他标准□ | | | 现状评价 | 评价功能区 | 一类口□ | | | | 二类区☑ | |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9）年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 | | 现状补充监测□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 | | | | 不达标区☑ | | |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 | | | 区域污染源□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 EDMS/AEDT□ | | | CALPUFF  □ | | | 网格模型  □ | 其他□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 | 边长5~50km□ | | | | | | | 边长=5km☑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 | | |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 |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 | | |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 | | | | | | 二类区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 | | | | | |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 | C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 | | | | C非正常占标率>100%□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叠加达标□ | | | | | C叠加不达标□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20%□ | | | | | k>-20%□ | |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颗粒物） | |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 | | | | 无监测□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 | 监测点位数（/） | | | | | | 无监测☑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距（/）厂界最远（/）m | | | |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2:(0)t/a | | NOx:(0)t/a | | | 颗粒物:(0.045)t/a | | | | | VOCs:(0)t/a | | |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 | |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1中注10内容：“建设项目生产工序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外排的，按三级B评价。”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切割和磨边工序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废水水量较小，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2）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对建设项目的分类，本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2、石材加工；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区涉及污染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为旱厕，旱厕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切割机和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在80-95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噪量为25dB（A）左右，项目产噪设备见表21。  表21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台(套)** | **噪声源强(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效果dB(A)** | **降噪后声级** | | 切割机 | 8 | 80-95 | 隔音屏蔽、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25 | 55-70 | | 磨边机 | 3 | 80-95 | 25 | 55-70 |   本项目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推荐模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22。  表22项目噪声预测值   |  |  |  | | --- | --- | --- | | **预测地点** | **噪声预测值（dB(A)）** | **执行标准** | | 项目东厂界 | 昼间57.21 dB(A)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 | | 项目南厂界 | 昼间55.27 dB(A) | | 项目西厂界 | 昼间53.63 dB(A) | | 项目北厂界 | 昼间54.24dB(A) | | 西侧住宅楼 | 昼间50.17dB(A) |   因此，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再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轻。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边角余料；废水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余料产生量约为49.7t/a；废水沉淀池沉渣约为0.255t/a，边角余料和废水沉淀池沉渣均属于一般固废，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产生各项固废均加强管理，分类回收处理，认真落实上述各项处置方法，则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评价工作分级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分为生态影响型和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评级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为：  （1）在占地规模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23 占地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占地规模 | 单位 | 判别依据 | | 大型 | hm2 | ≥50 | | 中型 | hm2 | 5～50 | | 小型 | hm2 | ≤5 |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420m2，占地规模为小型。  （2）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2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  |  | | --- | --- | | 敏感程度 | 判别依据 | | 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较敏感 |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 | 不敏感 | 其他情况 |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工业企业厂房，项目租赁车间周边均为已建成企业厂房或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故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1.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2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Ⅰ类 | | | Ⅱ类 | | | Ⅲ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表A.1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自主验收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完成验收。  **7、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8、环境管理**  **8.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  本项目运营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通过日常环境监测获得运行参数，为运营管理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需配置1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④搞好厂区内绿化工作。  **8.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信息公开**  （1）污染物排放清单  ①工程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1420m2，不新建厂房，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通过改造厂房内布置，安装设备，配置辅助设施，建设石材加工项目。建成后，大理石加工能力为120000m2/a。  ②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切割、磨边均采用湿式工序，仅少量含尘废气产生，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切割、磨边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水量较少，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淘。  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治理措施：切割、磨边工序边角余料和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③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大理石毛板，由魏县周边县市大理石开采加工企业采购，年消耗量预计121000m2。  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26。  表26 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排放源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量 | 环境保护措施 | 排放浓度 | 排放量 | 执行标准 | | 大气污染物 | 切割、磨边工序 | 无组织  （颗粒物） | 0.3t/a | 湿法工艺、车间密闭 | 厂界浓度  ≤1.0mg/m3 | 0.045t/a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水  污  染  物 | 切割、磨边工序 | 废水 | / | 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 不外排 |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 96m3/a |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不外排 | / | 不外排 | | 固  体  废  物 | 切割、磨边工序 | 边角余料 | 21.3t/a | 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 -- | / | 不外排 | | 废水沉淀池 | 沉渣 | 0.255t/a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1.5t/a | 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 | | 噪声 | 设备 | Leq(A) | 80-95 dB（A） |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昼间＜60dB（A）  夜间不生产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   （2）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1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27；  表27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单位名称 | 魏县传宝大理石加工厂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130434MA08KK542B | | 3 | 法定代表人 | 宋传宝 | | 4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都南大街1721号 | | 5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宋传宝 15033865888 | | 6 | 项目的主要内容 | 生产车间，配备设备及辅助设施，建设大理石加工线 | | 7 | 产品及规模 | 大理石加工能力为120000m2/a |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内废气、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2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1次/季度 | | 噪声 | 厂界外1m | 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切割、磨边工序 | 无组织  （颗粒物） | 湿法工艺、车间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水**  **污**  **染**  **物** | 切割、磨边工序 | 废水 | 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 **固**  **废** | 切割、磨边工序 | 边角余料 | 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 不外排 |
| 废水沉淀池 | 沉渣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 **噪**  **声**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80~95dB（A）之间。项目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和厂房屏蔽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利用车间外空闲场地，合理种植观赏性花草树木，增强区域大气自净功能，防尘降噪，有效改善景观，美化环境。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魏县魏都南大街1721号，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14.52"，东经114°55'46.87"。本项目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部现有厂房的北半部分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厂房东侧为预留建设空地；南侧为老梁大理石厂；西侧为一个汽修厂和一个家具销售门市，隔过去为魏都大街；北侧为老朱冷冻库。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210m的住宅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  本项目占地面积1420m2，建设大理石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大理石加工能力为120000m2/年。  本项目供水由附近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给水管网依托被租赁企业现有给水管网。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割和磨边工序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2.6m³/d（520m3/a）。  本项目切割和磨边工序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废水水量较小，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电源引自区域电网，项目用电依托租赁企业现有供配电设施，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楼冬季、夏季使用空调取暖、制冷。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3人，生产人员12人，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00天。  **2、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  该项目在魏县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魏投资备案[2020]59号，项目代码：2020-130434-30-03-000192。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3、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赁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通过改造厂房内布置，安装设备，配置辅助设施，建设石材加工项目。根据河北勤政木制品有限公司用地预审意见，该租赁厂房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210m的住宅楼。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特殊集中式水源地、风景区及其他生态保护区分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4、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为主要环节影响为施工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磨边方式，所有设备均配备水枪，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经AERSCREEN模式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0.0222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切割和磨边工序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职工生活废水水量较小，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②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对建设项目的分类，本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2、石材加工；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区涉及污染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为旱厕，旱厕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轻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切割机和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在80-95dB(A)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昼间对厂界的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磨边工序边角余料；废水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余料和废水沉淀池沉渣均属于一般固废，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A，表A.1可知，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确定本次评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2、NOx。  通过核算，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SO2 0t/a，NOX0t/a。  **6、三同时一览表**  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10%，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28。  **7、工程建设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  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防治措施 | 污染源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 | 要求 | 验收标准 | 环保投资/万元 |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切割、磨边工序 | 无组织  (颗粒物) | 湿法工艺、车间密闭 | 厂界浓度  ≤1.0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 | | 水污染防治措施 | 切割、磨边工序 | 废水 | 经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 | 不外排 | 不外排 | 3 | |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废水 |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不外排 | 不外排 | / | | 噪声防治措施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采取消声、减振和厂房屏蔽等防治措施 | 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2 | | 固废处置措施 | 切割、磨边工序 | 边角余料 | 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 | 不外排 | 2 | | 废水沉淀池 | 沉渣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 | 合计 | | | | | | 12 |   **二、建议**  1、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  |
| --- |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